

洗马实为“先马”，也就是走在太子的马前面，意为太子的先导，主要是辅佐太子，教太子的官员。初设官职时应是两点水的“洗”，而不是三点水的洗。后来也许误写，就一直沿用了。

古代中央政府机关，设有“太子洗马”一职。后世詹事府的主官，也有称“洗马”的，都是相当于副部长级以上的官员。明代杨文懿公以吏部侍郎兼詹事府告假还乡，在路上住驿站时，自称“洗马”。

驿丞见杨公即无大批仆役前呼后拥，且性情随和，也毫无大官的派头，以为“洗马”真的只管洗马，同自己一样是个芝麻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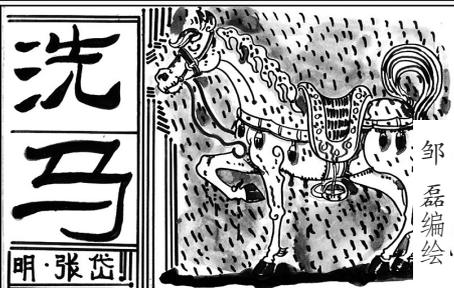
驿丞便问杨公：“你负责洗马，一天要洗多少匹马？”

杨公笑答：“怎么说呢？要看心情，心情好勤快的时候洗得就多；心情不好当然就洗得少，不一定啊。”

正巧此时听说有位御史要来住，驿所已满，驿丞就叫杨公让出房间，杨公说等御史一到我就腾房。

结果御史一到，见了杨公，纳头便拜。

驿丞大惊，赶忙请罪，杨公一笑置之，根本没有放到心上。



## 包公审驴

柴建华编绘



1.宋朝时，有一名叫王五的穷苦人，他有一头体壮漂亮的毛驴，专门用它挣钱养家糊口。



2.一天，王五牵着毛驴驮了炭到集市，他把驴拴在一棵树上，自己背上木炭去卖。



3.等卖完炭回来，王五大吃一惊。他拴在树上的驴，变成了一头毛色难看的瘦驴了！



4.王五心想：坏了！毛驴被人换了。他惊慌失措，到处寻找，可是踪影全无。王五气得牵这头驴去告官。



5.审案的是包公。王五把瘦驴牵上公堂道：“包大人在上，这畜牲不知来自何方，竟敢冒名顶替！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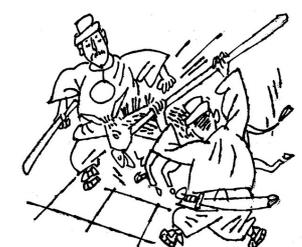
6.包公了解案情后，把惊堂木一拍，大声喊道：“把这毛驴关上三天，别给它吃，别给它喝，到时我再来审它！”



7.这真是闻所未闻的奇案。到了第三天，到庭听审的来了好几百人，他们都想来看看热闹。



8.包公升堂，他一拍惊堂木，大声喊道：“把这头冒名顶替的蠢驴打四十大板，要重重地打！”



9.衙役们纷纷拿起板子痛打瘦驴，打得瘦驴又蹦又跳，放声大叫。



10.这头驴三天没吃没喝，又挨了板子，受了惊吓，于是飞奔出了公堂。包公命人跟着去看个究竟。



11.他们跟着走了十多里路，看到那头驴跑进了一户人家，人们跟着走了进去。



12.当然，他们在那里找到了王五被偷走的那头好驴，也捉住了狡猾的小偷。